



2018年陕西省省级教育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Report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Co.,Ltd.

让评级彰显价值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本评级机构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从业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原则。本评级机构对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本评级机构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对评级结果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本评级报告观点仅为本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并非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投资者应当审慎使用评级报告，自行对投资结果负责。

被评债券信用评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被评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本评级机构已就跟踪评级事项做出了明确安排，并有权在被评债券存续期间变更信用评级。本评级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应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关注被评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总监：

2018年陕西省省级教育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本次	上次
债券信用等级	AAA	AAA

评级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高爽
gaos@cspengyuan.com

项目组成员: 顾春霞
guchx@cspengyuan.com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定2018年陕西省省级教育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的评定是基于:

- 陕西省资源丰富, 经济实力居全国中等水平。**陕西省是我国西部地区的重要省份, 具有承东启西、连接西部的区位优势, 旅游资源和矿产资源丰富, 科研教育资源聚集, 近年陕西省经济持续增长, 2022年实现GDP 3.28万亿元。陕西省以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为6大支柱产业, 省内区域间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2023年1-9月, 陕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681.34亿元, 按不变价格计算, 同比增长2.4%。
- 陕西省财政实力很强。**2022年陕西省全省财政收入为8,519.63亿元, 规模很大, 财政实力很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311.57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955.64亿元。近年陕西省获得的中央补助收入规模较大, 考虑到陕西省作为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发展区域, 长期看仍将保持增长。2023年1-11月, 陕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83.50亿元, 增长3.9%; 同期陕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19.70亿元, 下降6.5%。
- 陕西省债务规模增长较快, 但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且陕西省政府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获取能力。**2022年末陕西省全省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余额为9,786.90亿元, 同比增长12.65%, 增速较快, 但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集中偿付压力不大。此外, 陕西省国有资产规模较大, 政府可控及可调配资源对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
- 陕西省财政和债务管理体制不断完善, 信息透明度较高。**近年来陕西省政府不断推动财政体制完善, 强化预算管理, 推进体制改革, 同时健全债务管理体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 并且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
- 陕西省获得外部特殊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陕西省作为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发展区域, 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桥头堡, 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政治和经济重要性非常高, 因此陕西省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 获得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 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 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主要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GDP 规模	32,772.68	29,800.98	26,181.86
GDP 增速（%）	4.3	6.5	2.2
人均 GDP（元）	82,843	75,369	66,292
全省财政收入	8,519.63	8,064.36	7,325.17
其中：省本级财政收入	4,406.21	3,906.24	3,727.50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1.57	2,775.42	2,257.31
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4.40	737.15	576.20
财政收入增速（%）	5.60	10.09	8.23
人均财政收入（元）	21,535.97	20,395.45	18,531.13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955.64	2,385.35	2,104.36
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9.39	265.50	187.80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证鹏元整理

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方法/模型名称	版本号
中国地方政府评级方法和模型	cspy_ffmx_2022V1.0

注：上述评级方法已披露于中证鹏元官方网站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评分	
经济实力	6.80/9	
财政实力	9.00/9	
债务负担	4.60/9	
流动性	7/9	
初始实力得分	7/9	
地区行政层级	5/5	
调整因素	治理和财政管理	0
	偿债意愿	0
	同级别政府比较	0
个体信用状况	aa+	
外部特殊支持	1	
地方政府信用等级	AAA	

一、宏观经济环境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23年我国经济增长动能由外需转为内需，宏观经济政策以稳为主，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增长有望企稳回升

2022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地缘政治冲突等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陡然增加，经济下行压力较大，4月和11月主要经济指标下探。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逐步推出，宏观经济大盘止住下滑趋势，总体维持较强韧性。具体来看，制造业投资在减税降费政策加持下保持较强韧性，基建投资增速在政策支持下大幅上升，对于稳定经济增长发挥重要作用；房地产投资趋势下行，拖累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在二季度和四季度单月同比出现负增长；出口数据先高后低，四季度同比开始下降。2022年，我国GDP总量达到121.02万亿元，不变价格计算下同比增长3.0%，国内经济整体呈现外需放缓、内需偏弱的特点。

政策方面，2023年全球经济将整体放缓，我国经济增长动能由外需转为内需，内生动能的恢复是政策主线逻辑。宏观经济政策将以稳为主，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重点在于扩大内需，尤其是要恢复和扩大消费，并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总基调保持积极，专项债靠前发力，适量扩大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货币政策精准有力，稳健偏中性，更多依靠结构化货币政策工具来定向投放流动性，市场利率回归政策利率附近。宏观政策难以具备收紧的条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并加强政策间的协调联动，提升宏观调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在房地产支持政策加码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等因素下，2023年国内经济正在逐步修复，经济增长有望企稳回升。国内经济修复的同时还面临着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海外大幅加息下出现全球经济衰退和金融市场动荡的风险快速攀升，地缘政治冲突延续和大国博弈升级带来的外部不确定性继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下地方政府化解债务压力处在高位，内需偏弱和信心不足仍然是国内经济存在的难点问题。目前我国经济运行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但是综合来看，我国经济发展潜力大、韧性强，宏观政策灵活有空间，经济工作稳中求进，经济增长将长期稳中向好。

近年随着政策的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更为规范，地方债资金使用提质提效

2014年8月，《预算法》的修改正式以法律形式赋予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的权力。紧随其后，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为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的发行，财政部分别于2015年3月和4月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财政部进一步明确将地方债纳入地方预算管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从债务限额的确定、预算编制和批复、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

2017年，财政部89号文出台使得政府专项债券品种出现了新的突破，文件鼓励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其中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2018年3月，财政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继续推出棚改专项债券。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各地政府专项债品种和募集资金投向的领域愈发广泛。

2019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按规定提前下达2020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并规定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2019年9月6日，根据财政部新闻发布会会议内容，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的领域，由4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10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

2020年3月，监管部门下发相关要求，明确2020年全年专项债不得用于土地储备、棚改等房地产相关领域，同时新增了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项目。在新规之下，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将更具多样性。

2020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近期下达及后续拟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妥善做好稳投资稳增长和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有序稳妥发行，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此外，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2020年11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从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等七个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要求。此外，文件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

2020年12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进行规定，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此外，文件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

2021年以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进一步规范。2021年2月，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强调新增专项债券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明确建设项目须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和发行条件，提出保持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上限保持25%不变等多项相关工作要求。2021年6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提出绩效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原则，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021年9月，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提出要严格按投向领域申报需求，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将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继续允许用作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纳入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以及省、市级重点项目。此外，在强化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任务等方面提出要求。2021年11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2021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指出将不断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一是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管理，在全国范围内严禁将专项债券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各类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债务风险指标相对高的地区，明确不得将专项债券用于非必需的建设项目；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检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三是建立处罚机制，通过扣减新增限额、暂停发行使用、收回闲置资金、通报负面典型等一些办法措施，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硬性约束。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地方债管理要稳增长防风险》，政策要点主要为防范化解法定债务风险，重点在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专项债不能重发行、轻管理，需要从预算约束、严格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借、用、管、还”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要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各自承担责任、风险。

2022年4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政策要点主要为2022年1月起，财政部每月将各地专项债券的发行、拨付、支出进度通报省级财政部门，并对进度最慢的3个省份实施预警，要求地方采取措施，并明确在分配以后年度专项债券限额与各地实际支出挂钩。2022年7月将实现对专项债项

目的穿透式监测。2022年财政部合理扩大了专项债券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加大惠民生、解民忧等领域投资；二是支持增后劲、上水平项目建设，主要是围绕新基建等加大支持力度，研究将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的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作为支持重点。三是推动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要求各地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储备，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专项债券支持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保证国家粮食安全。

2022年5月，国务院发布《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政策要点主要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2022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要点主要为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切实降低市县偿债负担，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一般债务限额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应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等相匹配，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

2022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在财税政策上，会议提出“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

2022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依法盘活地方2019年以来结存的5,000多亿元专项债限额，70%各地留用，30%中央财政统筹分配并向成熟项目多的地区倾斜，并要求各地要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2022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对于地方债风险，会议指出，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2023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方面，会议指出“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新增隐性债务”。

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在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方面，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9

月底，特殊再融资债重启发行，是7月政治局会议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实施的重要的举措，截至2023年12月5日，各地已发行特殊再融资债券超1.377万亿元。

2023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3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文件指出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2023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提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研究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投后管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

2023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中央财政将增发2023年国债10,000亿元，增发的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整体提升我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0-2022年地方债发行总规模分别为6.44万亿元、7.49万亿元和7.37万亿元，2022年地方债发行量同比小幅回落。具体来看，2022年全国发行新增债券4.76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再融资债券2.61万亿元，低于2021年，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和存量债务规模减小所致。

表1 近年地方政府债券主要政策梳理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	财政部	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6年11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	明确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7年6月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政部	指导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
2018年3月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规范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

2019年6月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地方政府使用专项债券投向更多的重大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投向的项目类型广泛化。
2019年9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提前下达 2020 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专项债可用作部分重点项目资本金。
2020年3月	-	相关监管部门	2020 年全年专项债不得用于棚改、土储等房地产相关项目。
2020年7月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财政部	确保专项债券有序稳妥发行，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依法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
2020年11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政部	从七个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要求。明确地方财政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职责，切实保障项目质量。
2020年12月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财政部	对债务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进行规定，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
2021年2月	《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强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明确项目应当具备的重要条件，提出保持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不变等相关工作要求。
2021年6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财政部	首次明确对专项债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2021年9月	《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 年要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强化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任务。
2021年11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财政部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专项债券一经发行，严格按照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
2021年12月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财政部	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一是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管理；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检测；三是建立处罚机制。
2022年1月	《地方债管理要稳增长防风险》	国务院	防范化解法定债务风险，重点在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专项债不能重发行、轻管理，需要从预算约束、严格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借、用、管、还”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要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各自承担责任、风险。
2022年4月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国务院	2022 年财政部合理扩大了专项债券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加大惠民生、解民忧等领域投资；二是支持增后劲、上水平项目建设。三是推动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要求各地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022年5月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务院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

2022年6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
2022年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
2022年9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依法盘活地方2019年以来结存的5,000多亿元专项债限额，10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
2022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2023年4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新增隐性债务。
2023年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发行和使用。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3年8月	《2023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2023年8月	《2023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财政部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研究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投后管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
2023年10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央财政将增发2023年国债10,000亿元，增发的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
2023年10月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	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
2023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网站，中证鹏元整理

二、经济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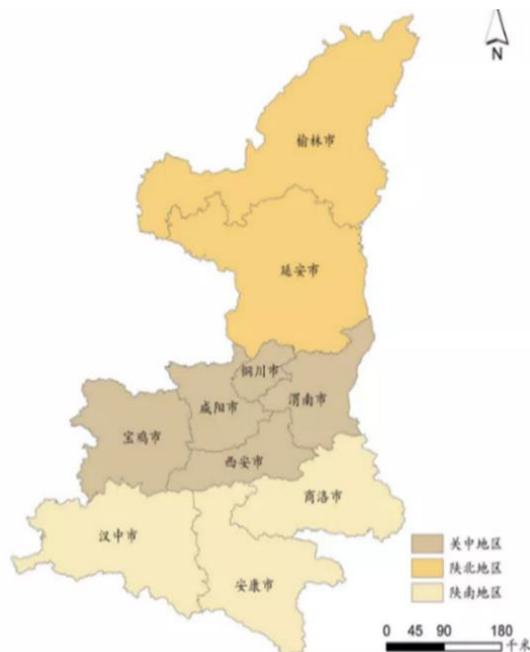
陕西省是“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承东启西、连接西部，旅游资源和矿产资源丰富，科研教育资源聚集，以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为6大支柱产业，经济实力居全国中等水平

区位优势：陕西省是我国西部地区的重要省份，具有承东启西、连接西部的区位优势，旅游资源和矿产资源丰富，科研教育资源聚集。陕西省地处中国西北部，东邻山西、河南，西连宁夏、甘肃，南抵四川、重庆、湖北，北接内蒙古，是我国邻省最多的省份之一，是“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具有承东启西、连接西部的区位优势。陕西省下辖10个地级市，行政区划面积20.56万平方公里，地形以高原和山地为主，分为三大自然区，北部为陕北黄土高原区，中部是关中平原区，南部是陕南秦巴山区。截至2022年末，陕西省常住人口为3,95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万人，人口总数在全国居第16位（排名不含

港澳台，下同）。交通方面，陕西省是我国西部重要的交通枢纽，拥有以西安市为核心“米”字型高铁网，2022年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客流吞吐量居全国第九；中欧班列（长安号）目前可到达俄罗斯、德国、波兰、芬兰、匈牙利、意大利和比利时等20多个国家的40余个城市，已实现对欧洲地区的全覆盖，2022年中欧班列（长安号）累计开行4,639列，同比增长20.8%；运送运输货物411.7万吨，同比增长43.3%，开行数量、货运量、重箱率三项核心指标位居全国第一。

陕西省文化底蕴丰厚，旅游资源丰富，省会西安市是全国六大古都之一，是古代丝绸之路的起点，拥有大唐不夜城、兵马俑、“长安十二时辰”主题街区等热门景点；延安市是红色革命圣地，是全国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和延安精神三大教育基地，红色旅游资源特色突出。陕西省是科教大省，也是中国重要的国防科技工业基地，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众多，拥有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名校，科研教育资源聚集。陕西省能源资源丰富，煤炭、石油、天然气和岩盐等资源储量在全国排名均居前列，拥有神东、陕北和黄陇三个煤炭基地，石油保有储量居全国第3位，煤、天然气、水泥灰岩保有储量均居全国第4位。

图 1 陕西省区位图



资料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官网

经济发展水平：陕西省经济实力处于全国中游水平，2022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限、投资是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但房地产市场投资下降趋势明显。近年陕西省经济持续增长，2022年GDP为32,772.68亿元，在全国排名第14位（排名不含港澳台，下同）；GDP增速为6.5%，在全国排名第8位，较上年明显好转；人均GDP持续提升，目前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经济结构上，仍以二、三产业为主，2022年三次产业结构为7.9:48.6:43.5。

近年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波动较大，其中2021年投资下降主要系第三产业投资下降所致；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好转，是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但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4.2%，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22.3%，陕西省房地产市场投资下降趋势明显。社会消费平稳发展，202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上年略有增长。陕西省进出口总额维持较大规模，2022年出口保持较快增幅。

2023年1-9月，陕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681.3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360.23亿元，同比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11,169.39亿元，同比下降1.1%；第三产业增加值11,151.72亿元，同比增长5.4%。同期，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8.7%，其中工业投资同比下降4.9%，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1%；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17.3%。

表2 近两年陕西省主要经济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GDP）	32,772.68	4.3%	29,800.98	6.5%
第一产业增加值	2,575.34	4.3%	2,409.39	6.3%
第二产业增加值	15,933.11	6.2%	13,802.52	5.6%
第三产业增加值	14,264.23	2.6%	13,589.07	7.3%
固定资产投资	-	7.9%	-	-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401.61	1.5%	10,250.50	6.7%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835.34	2.0%	4,757.75	25.9%
人均GDP（元）	82,843	-	75,369	-
人均GDP/全国人均GDP		96.66%		93.08%

注：“-”表示数据未公开披露；人均GDP=GDP/常住人口。

资料来源：陕西省2021-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陕西省2021年统计年鉴，中证鹏元整理

产业情况：陕西省以**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为**6大支柱产业**，**陕北、陕南、关中三大区域产业布局差异较大，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陕西省制造业的产业布局为“6+5+N”，包括冶金、建材、食品、轻工、纺织5大传统产业，**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6大支柱产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增材制造、光子、量子信息、空天信息**等一批新兴产业，大型上市公司有**隆基绿能、陕西煤业、航发动力、中航西飞、西部超导、中国西电**等，另有龙头企业**陕汽集团、延长石油集团、法士特**等。陕西省拥有一批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区、示范区和大学科技园区，科研实力强劲，**高端无人机技术国内领先**，**航空航天领域聚集了全国30%的研制能力**，**现代煤化工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单晶硅片、重卡变速器产量全球第一**，**半导体产业规模居全国第4位**。细分区域看，陕西省三大区域资源禀赋不同，产业布局差异较大，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陕北地区能源资源丰富，能源工业主导地位突出**，主要以**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等相关产业为主导产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好**，但也存在**产业结构不平衡以及产业转型压力大**等问题；**陕南地区经济基础相对薄弱**，主要发展**绿色产业和生态旅游产业**；**关中地区工业基**

础好，工业门类较为齐全，其中西安市作为省会城市，区域内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资源聚集，下辖主要开发区的产业各具特色。

教育发展现状：陕西省是科教大省，也是中国重要的国防科技工业基地，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众多，拥有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名校，科研教育资源聚集。近年来陕西省政府继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截至2022年末，陕西省拥有各类学校14,961所，在校学生860.87万人，专任教师55.33万人。整体来说，陕西省教育资源较为雄厚，高等教育核心竞争力较强，教育发展质量较高。

发展规划及机遇：陕西省“十四五”规划提出，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加快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推进西安“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与重庆、四川、河南、新疆、内蒙古等省市合作，共同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运营和差异化发展，共同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亚欧陆海贸易大道、“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空中丝绸之路等建设。依托于“一带一路”的区位优势，2021年中欧班列长安号实现跨越式发展，核心指标稳居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实现中亚方向市场化运行。2022年4月，西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开展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成为我国首个成功获批启运港退税试点资质的陆地港口。目前陕西省综合保税区数量居中西部第一，贸易伙伴遍及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财政实力

陕西省财政实力很强，2022年财政收入规模继续提升，税收收入显著增长，较大规模上级政府补助对地方财力形成有益补充，但需持续关注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来走势

2022年陕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规模居全国第13位，同比增长较多主要得益于煤炭等大宗商品量价齐升，带来较多利税收入所致；近两年陕西省税收收入占比均在8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较好。陕西省财政自给能力表现一般，但作为我国西部地区的重要省份，近年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收入，其中2022年为3,252.42亿元，较上年有所增加，对地方财力形成有益补充。2022年陕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所致。2023年1-11月，陕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83.50亿元，增长3.9%，完成年初预算（3,410.9亿元）的93.3%。

表3 近两年陕西省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财政总收入	8,519.63	4,406.21	8,064.36	3,906.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563.99	4,186.82	5,679.01	3,640.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1.57	934.40	2,775.42	737.15
上级补助收入	3,252.42	3,252.42	2,903.59	2,903.59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955.64	219.39	2,385.35	265.50

人均财政收入（元）	21,535.97	-	20,395.45	-
-----------	-----------	---	-----------	---

注：（1）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2）上级补助收入=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资料来源：陕西省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陕西省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来看，税收收入仍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陕西省实现税收收入 2,682.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1.01%，占比较上年上升 0.4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仍较好。税源方面，陕西省税收收入仍主要来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2022 年由于中央实施大规模退税减税政策，陕西省增值税收入增加相对较少；得益于煤炭、石油等能源资源产量增加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2022 年陕西省资源税等相关税种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 1-11 月，陕西省税收收入完成 2,508.80 亿元，同比增长 1.4%，其中增值税同比增长 24.9%、企业所得税下降 7.6%、个人所得税增长 6.0%、资源税下降 25.0%。

表4 近两年陕西省全省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1.57	934.40	2,775.42	737.15
（一）税收收入	2,682.85	797.16	2,237.04	607.92
其中：增值税	838.46	264.49	825.06	233.98
企业所得税	445.98	221.96	339.53	168.02
个人所得税	138.88	69.20	105.14	52.38
资源税	669.57	199.44	373.06	111.07
（二）非税收入	628.72	137.24	538.39	129.24
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01%	85.31%	80.60%	82.47%

资料来源：陕西省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陕西省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2022 年陕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收入仍为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构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受到当地房地产市场表现低迷而下降，2022 年陕西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下降，全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同比下降 4.2%，同期商品房销售面积较上年大幅下降 22.3%。2023 年 1-10 月，陕西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3.3%，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商品房销售额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 和 8.7%，房地产市场仍然表现低迷。2023 年 1-11 月，陕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19.70 亿元，下降 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352.70 亿元，需持续关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来走势。

表5 近两年陕西省全省及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55.64	219.39	2,385.35	265.5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92.26	0.00	1,913.13	0.00

车辆通行费收入	206.87	206.87	236.22	236.22
---------	--------	--------	--------	--------

资料来源：陕西省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陕西省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支出方面，2022 年陕西省财政支出仍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主，全省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9.15%和 72.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用于民生保障领域的节能环保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增加较多。2022 年陕西省财政自给率虽较上年有所提高但仍处于偏低水平，公共财政支出对上级补助收入的依赖仍较大。2023 年 1-11 月，陕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02.80 亿元，同比增长 5.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43.50 亿元，同比下降 11.5%。

表6 近两年陕西省全口径及本级财政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财政支出	9,776.99	1,356.19	8,867.77	1,369.7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0.98	984.23	6,069.22	967.44
政府性基金支出	2,926.93	353.95	2,752.66	388.0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9.08	18.01	45.89	14.35
财政自给率	48.98%	-	45.73%	-

注：财政支出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示未取得数据。

资料来源：陕西省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陕西省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四、债务负担

陕西省政府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但债务规模与财政实力、经济实力基本匹配，集中偿付压力不大；区域信用风险事件对债务融资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近年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措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区域债务方面，2022 年陕西省政府债务余额持续扩张，债务水平在全国处于中等水平。从债务结构来看，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省一般债务余额为 4,620.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5,166.55 亿元，占比分别为 47.21%和 52.79%。从政府层级来看，2022 年末陕西省省本级债务余额 1,989.33 亿元，地市合计 7,797.57 亿元，分别占比 20.33%、79.67%，债务仍主要下沉在地市。陕西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西安市和其他地级市，2022 年末西安市政府债务余额 3,625.52 亿元、占比 37.04%，延安、榆林、渭南等地级市政府债务余额亦较大。

2022 年，陕西省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248.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3.71 亿元（省本级使用 100.00 亿元，转贷市县 183.71 亿元），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 965.00 亿元（省本级使用 101.30 亿元，转贷市县 863.70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等九大领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以及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表7 近三年陕西省债务规模及债务水平（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	9,786.90	8,687.54	7,432.47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20.35	4,374.89	3,984.02
专项债务余额	5,166.55	4,312.65	3,448.45

资料来源：陕西省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陕西省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陕西省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2018年以来，西安市（渭北工业区）、宝鸡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和商洛市（商丹园区）等区域融资平台都曾出现过信用风险事件，对区域债务融资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为促进各县市政府规范管理政府性债务，2019年3月，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问责办法（试行）》文件，明确了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问责情形和问责方式，问责实行终身追究制。为加快陕西省市县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市场化投融资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2020年10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快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推动市场化投融资的意见》文件，鼓励市县融资平台公司统筹运用多种财政和金融手段，有效压减债务规模，降低债务风险水平。2020年1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债券融资管理防控债务风险的通知》文件，要求坚持严格的负债率警戒线管控制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规定警戒线的企业，以及盈利能力较低、还款能力较差的企业，从严审批；采取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债券发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书面反馈企业整改落实。2022年陕西省加强常态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督促各级妥善化解存量债务，超额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陕西省财政厅于2023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为55.30亿元的2023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44.70亿元的2023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并发行了14.51亿元的2023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券部分本金。

五、流动性

陕西省政府债券仍有较大的融资空间，当地金融资源较多且政府调配能力非常强，地方国有资产规模较大，可为陕西省政府债务的偿还提供流动性支持

从债务限额方面来看，2022年财政部核定陕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10,590.15亿元，与2022年末9,786.90亿元的政府债务余额相比，尚有803.25亿元的融资空间。

表8 近两年陕西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590.15	2,081.19	9,578.10	1,887.4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193.84	1,475.26	4,906.80	1,375.20

专项债务限额	5,396.31	605.93	4,671.30	512.20
--------	----------	--------	----------	--------

资料来源：陕西省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表、陕西省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表，中证鹏元整理

从地区金融生态环境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61,956.81 亿元，同比增长 13.4%，年末存款余额规模相对较大，此外陕西境内拥有 3 家证券公司，240 家（含外地公司在陕西的营业部）各类证券营业部，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较好，且陕西省政府对于当地金融资源的调配能力非常强，在面临债务困境时，可在一定程度上提供流动性支持。

陕西省省属国有企业主要涉及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金属冶炼与加工、建筑工程等行业，包括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22 年，陕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6,130.6 亿元，同比增长 11.5%；利润总额 895.4 亿元，同比增长 36.6%；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资产总额 3.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所有者权益 1.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2023 年上半年，陕西省省属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658.7 亿元，同比增长 12.5%；利润总额 404.1 亿元，同比增长 1.7%；截至 2023 年 6 月底，资产总额 31,977 亿元，同比增长 8.1%；所有者权益 10,480.7 亿元，同比增长 9.1%。总体来看，陕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运营良好，呈稳定发展态势，国有资产中可变现部分如国有股权、土地资产和矿产资源等，可为陕西省政府偿还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

六、治理和财政管理

陕西省政府对经济和财政信息披露及时，内容较为详尽，债务信息披露完备、及时

从信息披露来看，通过陕西省统计局网站可获取 2022 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月度经济统计数据，这些统计公报均采用国家统一标准编制，内容充分详实；通过陕西省财政厅网站可获取 2022 年的月度财政预算收支情况以及年度和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且财政预算执行报告中披露了全口径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等数据。从政府债务公布情况来看，陕西省财政厅公布了截至 2022 年末全省政府性债务数据，并说明了全省的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资金用途、支出情况等。另外，还可从陕西省财政厅获取 2022 年月度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从披露及时性来看，财政预算执行报告一般在当年人大会议召开前后公布（2-4 月期间），财政决算报告和决算报表在当年的下半年公布。整体来看，陕西省政府经济和财政信息披露及时且内容较为详尽。

从债务管理来看，近年来陕西省财政厅共制定和完善了《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政府性债务问责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制定完善了分领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得跨部门债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同时，陕西省财政厅在全国率先制定印发《陕西省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对全省各市县债务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及时通报和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引导市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定期测算和通报各市县债务风险情况，督促风险预警、提示地区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以期逐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七、外部特殊支持

由于我国实行单一制行政体制，在政治上，地方政府不具有独立性，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在经济与财政层面，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央与地方政府实行分权管理，地方政府拥有可支配的财政收入并负担相应的财政支出。新预算法修改后国务院明确规定，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不救助的原则，但从国家政治体制角度来看，中央政府出于保护经济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很可能向地方政府提供支持。

陕西省作为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发展区域，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桥头堡，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政治和经济重要性非常高，因此，中证鹏元认为陕西省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附录一 本次跟踪债券明细（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上次评级日期
18 陕西 21/陕西 1821	13.00	7	2018-08-16	2025-08-16	2022-12-29

附录二 主要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财政总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人均财政收入	财政总收入/常住人口

附录三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